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
70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黃佳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0206

傳真：04-25269412

電子信箱：yut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經字第115000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a0e1ca6649c0aa7471d13934e0acfbcd_387370000A_1150006957
_ATTACH1.pdf、ATTACH2 a0e1ca6649c0aa7471d13934e0acfbcd_387370000A_
1150006957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原民歌喉戰(讚)－用歌聲對決，以文化發
光」比賽報名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惠請貴機關(學
校)協助宣傳並鼓勵原住民族人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展現臺中市多元族群文化特色與豐富的原住民族音樂
能量，本會辦理「原民歌喉戰(讚)」歌唱比賽，發掘
具備歌唱潛力與舞台魅力之原民好聲音，並結合原住民
族特色市集及手作體驗活動，推廣原住民族特色產業，
促進多元族群間之共榮與互動。

二、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，其餘事項詳報名簡章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6月27日起至9月12日止，總計6場次
初賽及1場次決賽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谷關原住民部落市集、霧峰原流新創聚落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年滿15歲以上且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
(四)活動獎金：初賽晉級可獲得獎勵禮券；決賽第一名獎
金新臺幣5萬元。

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初賽場次截止日止。

(六)活動詳情請至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ipd.taichung.gov.tw/>)
或臉書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中區大專院校原資中心

副本：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

115/06/18
08:42:38

裝

訂

線

原民歌喉戰(讚)-用歌聲對決，以文化發光

比賽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臺中市擁有多元族群文化與豐富的原住民族音樂能量，透過辦理「原民歌喉戰(讚)」歌唱比賽，發掘具備情感詮釋能力的原民好聲音，展現原住民族深厚的歌唱實力、文化底蘊與舞台魅力。本活動期盼透過音樂力量吸引民眾參與，並結合「原住民族特色市集」及「原民手作體驗」的市集與文化的雙向交流中，推廣原住民族的特色產業，促進多元族群間的共榮與互動。

貳、主辦及執行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二、執行單位：瓦當麥可活動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年滿 15 歲以上之原住民。(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
- 二、初賽報到時應檢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；若身分不符或證件不齊全者，均以棄權論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本賽事以無唱片公司正式經紀約或非專職職業歌手身分者為優先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各初賽場次前一日(請詳閱【陸、活動時程】)。
- 二、採網路及紙本報名：

(一) 網路報名

參賽者須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，填寫並提交線上 Google 表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，使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掃描 QR Code 或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McNK4Dd1xf7Matn9>



(二) 紙本報名/活動聯絡窗口：

1. 收件單位：

- (1) 瓦當麥可活動整合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安林路 97-5 號，電話：04-24620612 分機 29)

(2)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，電話：004-22289111 分機 50206)

2. 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30-11:30、13:30-17:30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)

伍、報名須知

- 
- 一、每位參賽者**限報名「一場次初賽」**，不得重複報名，本賽事不限個人或團體報名，每組參賽人數不得超過 5 名。
 - 二、參賽方式可採卡拉 OK 伴唱、自彈自唱及清唱，歌曲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，當天不接受對 Key。
 - 三、採卡拉 OK 伴唱者，統一採用音圓點唱機系統。參賽者於報名時，請先至音圓點歌系統查詢，並於報名時填寫曲號、歌名、原唱歌手及升降 key 需求，報名表一經送出後，即不接受任何變更。

線上點歌查詢網頁：



<https://song.corp.com.tw/songs.aspx?company=%E9%9F%B3%E5%9C%93>

- 四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對比賽現場進行拍攝、錄音及錄影，相關影音素材得無償用於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、媒體公關及宣傳推廣，不另行支付報酬。
 - 五、如有冒名參賽、資格不符、資料造假、妨礙比賽公平性或違反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金、獎品及相關獎勵，應依主辦單位通知全數繳回。
 - 六、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比賽報名簡章之全部規定，並尊重且接受評審結果與評審團之最終裁決。
 - 七、參賽者之演唱內容、服裝及舞台表現不得涉及歧視、暴力、猥褻、政治宣傳、商業置入或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形，違者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八、如遇天災、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、延期、暫停、取消或變更活動內容及賽制安排，並以現場公告或官方公告為準，請參賽者配合。
- 

陸、活動時程

一、初賽：

初賽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	報名 名額	報名 截止日
第 1 場	115/6/27(六)	11:30 至 16:30	谷關原民部落市集	50 位	6/23(二)
第 2 場	115/7/4(六)	11:30 至 16:30	霧峰原流新創聚落	50 位	6/30(二)
第 3 場	115/7/11(六)	11:30 至 16:30	谷關原民部落市集	50 位	7/7(二)
第 4 場	115/7/26(日)	11:30 至 16:30	霧峰原流新創聚落	50 位	7/21(二)
第 5 場	115/8/8(六)	11:30 至 16:30	谷關原民部落市集	50 位	8/4(二)
第 6 場	115/8/22(六)	11:30 至 16:30	霧峰原流新創聚落	50 位	8/18(二)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9 月 12 日(六) 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(二) 地點：谷關原住民部落市集(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 102 號)。

柒、比賽規則及評審團組成

一、初賽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初賽報到時間：11：30 至 12：00，如未於上述所載公告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仍可進行比賽，但必須扣除總分 1 分。
- (二) 參賽者自選參賽曲目，演唱主歌加副歌一段落。
- (三) 初賽選手登場順序依報名完成順序排定，並於賽前通知或現場報到時公告；實際登場順序仍以主辦單位現場公告為準。
- (四) 各場次初賽由評審評選前 3 名，晉級總決賽，如晉級選手因故放棄或取消決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依該場初賽成績排序遞補，惟是否遞補及遞補名額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形決定。

二、決賽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2：30 至 13：00，如未於上述所載公告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仍可進行比賽，但必須扣除總分 1 分。
- (二) 決賽選手演唱完整曲目 1 首。
- (三) 決賽選手登場順序採現場抽籤方式排定，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抽籤時間及方式辦理，實際登場順序仍以主辦單位現場公告為準。

三、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評分表：

評分項目	比重	評分面向說明
唱功技巧	40%	音準穩定度、節奏感、氣息控制、轉音處理
音色音質	30%	音色辨識度、聲音穿透力、共鳴質感
情感渲染	20%	對歌詞情感的投入、聲音表情及感染力
舞台台風	10%	自信度、服裝整潔、與觀眾或評審的眼神交流及互動、肢體表現

(二) 由各評審委員按上述評分表項目進行獨立評分，各評審委員之評分加總後取其平均值（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依平均分數由高至低進行排名。

(三) 同分處理原則：若參賽者平均分數相同（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），且影響錄取名額或獎次排序時，依下列順序進行遞補判定。

1. 第一順位：優先比序「唱功技巧」之得分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2. 第二順位：若「唱功技巧」同分，則比序「音色音質」得分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若前兩項單項成績皆相同時，由評審團主席召集全體評審委員，綜合現場表現討論後進行最終裁定。

四、如參賽者經現場唱名 3 次仍未上台定位，將視為過號，過號者應依現場工作人員安排，順延 3 位參賽者後再行登場；若該場次剩餘參賽者不足 3 位，則排至該場次最後一位登場。若該場次比賽已結束仍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

五、如因音響、伴唱設備或其他非參賽者可歸責因素影響演出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安排重新演唱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處理

六、評審團組成：為維護賽事公正與專業性，主辦單位特遴選具備原住民族音樂文化、音樂製作或歌唱實務之專業評審，評審團分為初賽評審團（3 位）、決賽評審團（5 位），並由評審團選出 1 位主席。

捌、獎勵機制

一、初賽獎金：各場前 3 名選手晉級決賽者，並頒發等值禮券作為獎勵。

- (一) 第一名：各場次 1 名，頒發禮券 1,000 元整。
- (二) 第二名：各場次 1 名，頒發禮券 800 元整。
- (三) 第三名：各場次 1 名，頒發禮券 500 元整。

二、決賽獎金：頒發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名，各頒發比賽獎金。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現金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頒發現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
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頒發現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。

三、網路人氣票選：

(一) 活動目的與平台公告：為提升大眾參與度及活動曝光，本次賽事特別辦理「網路人氣票選」活動，邀請民眾透過投票平台支持喜愛的決賽選手；投票平台網址將於「六場次初賽全數結束後」正式公告。

(二) 選手人氣王獎勵：票選第一名可獲得禮券 2,000 元整，獎項發放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或於總決賽當日辦理。

(三) 參與投票抽獎：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將自符合資格之投票民眾中，隨機抽出 1 名幸運得主，贈送活動獎品「多功能電子鍋」乙份。獎品內容、抽獎結果及寄送方式，以主辦單位後續公告為準。

(四) 票數查核與防弊機制：主辦單位得視投票平台紀錄進行異常票數查核，如發現疑似灌票、利用程式或系統漏洞等任何不當操作之異常情形，主辦單位保留刪除異常票數、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，以及最終認定之權利。

四、領獎注意事項：

(一) 稅務申報與扣繳：各項獎金及獎品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，獎金或獎品價值單筆給付達法定扣繳標準，主辦單位將依法代扣所得稅。

(二) 領獎時效與資料提供：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領獎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予遞補，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官方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6 | 原住民族產業及特色市集推廣活動

原民歌喉戰讚

用歌聲對決 以文化發光

報名資格

- 具原住民身分者皆可報名，報名時須提供旗別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年滿 15 歲（含）以上者可報名參賽，須為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- 未成年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報名時須提供參賽曲目資訊，包含歌名、原唱歌手及伴唱曲號。
- 初賽報到時須現場簽署參賽切結書。
- 目前與經紀公司、唱片公司有專屬合約，或曾商業發行正式個人專輯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報名連結



比賽獎項

初賽獎金：

各場次 2 名選手晉級決賽者，並頒發等值禮券作為獎勵，每場次各 1 名亞軍、亞軍、季軍。每場次取前三名，合計 18 名，入圍決賽。

晉級獎金

冠軍：7-11 禮券 1,000 元/人

亞軍：7-11 禮券 800 元/人

季軍：7-11 禮券 500 元/人。

- ◆ 進決賽的選手 還可以參加網路人氣票選，票選第一名者可以獲得 7-11 禮券 2,000 元。

有參與投票的人，也會抽取一名得獎者，可獲得多功能電子鍋。

決賽獎金：
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取 1 名獲獎者。

決賽獎金

冠軍：現金新臺幣 50,000 元/人

亞軍：現金新臺幣 30,000 元/人

季軍：現金新臺幣 20,000 元/人

比賽辦法

初賽

參賽者自選曲目，演唱主歌加副歌一段落；
每場次 50 名進行評選，每場次選出 3 名晉級決賽。

決賽

決賽者自選曲目，演唱一首完整歌曲，並依評審評分結果選出最終優勝名次。

本賽事使用音圖點歌系統，報名時須填寫音圖伴唱曲號。

初賽場次

場次與地點	名額	報名截止日
第 1 場 06/27(六)谷關原民部落市集	50 位	06/23(二)
第 2 場 07/04(六)霧峰原民新創聚落	50 位	06/30(二)
第 3 場 07/11(六)谷關原民部落市集	50 位	07/07(二)
第 4 場 07/26(日)霧峰原民新創聚落	50 位	07/21(二)
第 5 場 08/08(六)谷關原民部落市集	50 位	08/04(二)
第 6 場 08/22(六)霧峰原民新創聚落	50 位	08/18(二)

決賽場次

時間

09/12(六)

地點

谷關原民部落市集

a0e1ca6649c0aa7471d13934e0acfbcd_387370000A_1150006957_ATTACH2.jpg

指導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